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5 AE A1 E7 c36 53463.htm 【标题】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【分类】行政诉 讼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2002.08.27【实施时间 】2002.10.01【发布部门】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》已于2002年8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2 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二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(2002年 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)法释[2002]27号为依法公正及时地审理国际贸易行 政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行 政诉讼法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(以下简称立法法)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第一条下列案件 属于本规定所称国际贸易行政案件:(一)有关国际货物贸 易的行政案件; (二)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行政案件; (三)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; (四) 其他国际贸 易行政案件。 第二条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国际贸易 行政案件。 第三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(以下 统称行政机关)有关国际贸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,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,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第四条 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新

法生效之前,行政机关在新法生效之后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 理决定的,当事人可以依照新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 第五 条 第一审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由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以上人民法 院管辖。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,应当依照 行政诉讼法,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,从以下方面对被诉具体 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:(一)主要证据是否确实、充分 ; (二)适用法律、法规是否正确; (三)是否违反法定程 序; (四)是否超越职权; (五)是否滥用职权; (六)行 政处罚是否显失公正; (七)是否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 职责。 第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立法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,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 案件,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地方立 法机关在法定立法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 的地方性法规。地方性法规适用干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国际 贸易行政案件。 第八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 立法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,人民法 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,参照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 院的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命令,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 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部门规章,以及省、自治区,直辖市 和省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、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、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有关或者影响国际贸易的地方政府规章。 第九条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所适用的法律、行政 法规的具体条文存在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,其中有一种解释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 致的,应当选择与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解释,但中

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。 第十条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际贸易行政诉讼,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,但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,适用对等原则。 第十一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,参照本规定处理。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 2 0 0 2 年 1 0 月 1 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